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0年上半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3,59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60,64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7,334,558.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3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63号《验资报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编号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8号	全环评[2015]15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全国用（2013）第394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安徽天安	全发改备案[2015]19号	全环评[2015]1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4,733.46		—	—	—
<b>合计</b>		<b>40,000.00</b>	<b>32,733.46</b>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23,500.00	20,541.50	87.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877.92	41.73
3	补充流动资金	4,733.46	4,733.46	100.00
合计		<b>32,733.46</b>	<b>27,152.88</b>	-

##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内容及调整原因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1、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另外，由于公司需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将“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的整体完工时间延期调整至 2020 年上半年；

2、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地质状况、自然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工程进度较计划进度有所延误。另外，由于公司为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在设备选型上更为严谨，同时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20 年上半年。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天安新材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光大证券对天安新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